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17〕92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干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干部管理办法（2017年
8月修订）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2017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干部的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中的作用，促进校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社团需严格遵守本办法，并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干部包括党团支部委员、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副部长级（含）以上学生干部、班级学生干部及社团第一负责人。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大学生中的骨干，是学生学习、生活和社会活动中的组织者和带头人。各级学生干部要在党组织、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积极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广大学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完成学习任务，为广大同学服务，在学校与学生之间起到桥梁纽带作用；做到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条件

第四条 学生干部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党的相关政策，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第五条 学生干部应具有改革、竞争、开拓创新等意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认真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成为学生的表率。

第六条 学生干部应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

第七条 学生干部应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表达能力及一定的行文能力。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设置

第八条 校级学生干部

(一) 校团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各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若干（不多于 3 人）、助理若干（不多于 2 人）。

(二)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各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不多于 4 人），可设办公室、权益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不多于 10 个），各部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若干（不多于 3 人）；

(三)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包括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地大青年传媒联盟、大学生艺术团、大学生科技协会、红十字会学生分会、新闻通讯社、广播台，各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不多于 4 人），各组织根据组织职能设置部门（不多于 8 个），各部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若干（不多于 2 人）；

（四）校学生会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即学生社团联合会主要负责人须由校学生会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兼任。

第九条 院级学生干部

（一）学院团总支：依据校团委组织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不多于 6 个），各部门设部长各 1 人，副部长若干（不多于 2 人），还可以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设学生副书记若干（不多于 2 人）；

（二）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各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不多于 2 人），依据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机构设办公室、权益部等部门（不多于 6 个），各部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若干（不多于 2 人）；

（三）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依据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机构设办公室、外联部等部门（不多于 6 个）；各部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若干（不多于 2 人）。

第十条 班级学生干部

（一）团支部：设书记、副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志愿委员等职位（不多于 5 人）；

（二）班级：设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安全委员、信息员等职位（人数不超过

班级总人数的 20%）；

（三）班长须兼任班级团支部副书记；

第十一条 学生党支部委员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7 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必要时可设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青年委员等职位，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或 5 人组成。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基本任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和带领全体学生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勤奋学习，努力提高综合素质，成为一名合格的大学生。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引导和督促广大学生认真学习和正常有序的参加各项教育活动；

（二）关心和团结同学，维护学校稳定，倡导健康文明向上的校园氛围，优化育人环境，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

（三）维护全体学生的正当合法权益，促进学生之间的团结互助，热心为全体学生服务，发挥好老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四）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应各司其职，尽心尽力，在独立工作的前提上互相帮助，为搞好学校学生工作共同努力。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产生

第十四条 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前提下，学生干部候选人可采用推荐、选举和竞聘的方式产生并报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审批程序

（一）校团委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公开遴选并审批确定；

（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人选由上一届主席团讨论提出候选人，校团委拟定干部人选，校党委批准确定；

（三）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地大青年传媒联盟、大学生艺术团、大学生科技协会、红十字会学生分会学生干部人选由上一届主席团讨论提出候选人，由校团委审批确定；

（四）新闻通讯社、广播台学生干部人选由上一届主席团讨论提出候选人，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与信息管理中心审批确定；

（五）院级学生干部由学院团总支组织选举，接受学院党委（党总支）和校团委的领导和监督，并将结果报校团委备案；

（六）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候选人经辅导员同意，并报其所在学院党团组织审批确认后方可选举，选举结果报其所在学院备案；

（七）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

(八) 学生党支部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结果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任期原则上为一年，鼓励推行学生干部轮换制度。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对学生干部应坚持“关心爱护、教育培养、严格管理、服务学生”的原则，在思想上加强对广大学生干部的教育，在工作中加强指导和培养，关心学生干部的生活与学习，使其德、智、体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各级学生干部由其指导单位进行归口管理。

(一) 校团委、校学生会及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地大青年传媒联盟、大学生艺术团、大学生科技协会、红十字会学生分会学生干部由校团委管理；

(二) 新闻通讯社、广播台学生干部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与信息管理中心管理；

(三) 院级学生干部由学院团总支管理；

(四) 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管理；

(五) 学生党支部委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管理；

(六) 管理部门应当为学生干部统一建立档案。

第十九条 全校学生干部共分为四个层级

(一) 第一级：校团委部长，校学生会及研究生会主席，其他校级学生组织秘书长；

(二) 第二级：校团委助理，校学生会及研究生会副主

席，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各学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及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团，学生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

（三）第三层级：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其他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各学院团总支部长，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及青年志愿者协会部长；

（四）第四层级：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各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学生党支部除书记、副书记外的其他委员；

（五）本条所指校团委助理包括办公室主任助理、组织部部长助理等相关职位；主席包括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大学生艺术团团长、新闻通讯社社长、广播台台长等相关职位；部长包括办公室主任、艺术团分团长、志愿者总队队长等相关职位；

（六）未特殊说明正副职位的学生干部均视为同一级别。

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管理部门应重视学生后备干部队伍的培养、考察、选拔，注意学生干部队伍的人员结构，加强梯队建设。

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业务学习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学生干部的素质，促进学生干部的全面发展，必须加强学生干部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工作。培训分为新任职干部培训、基本素质培训、干部岗位职责培训等。学生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思想教育、团学工作思路探讨、工作方法研究、能力素质拓展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对学生干部的培训工作；各学院学生干部培训应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学生干部培训班。学生干部培训应做好计划和总结，将相关材料纳入学生工作考核内容。

第八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级学生干部正式任命前均要接受相关部门的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学生干部的考察成绩作为学生干部的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每学年均要对学生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采用上一级考核下一级的方法（共分为优、良、中、不合格四个评级）。

（一）校团委管理的校级学生干部年度考核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完成；

（二）新闻通讯社、广播台的学生干部年度考核由党委宣传部和新闻与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完成；

（三）院级学生干部采用双重考核，所在组织考核占 70%，上级考核占 30%；

（四）班级学生干部采用双重考核，辅导员考核占 50%，上级考核以及班级民主评议占 50%；

（五）党支部学生干部年度考核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组织完成。

第二十五条 学生干部每年考核一次，在任期满或离职时

进行全面考核。任职半年以下按原职务考核，超过半年不到一年者按现有职务考核，考核成绩由其干部档案管理部门于考核结束后张榜公布。

第九章 学生干部的奖惩

第二十六条 对于考核成绩优良的学生干部，学校在先进个人评选、“五四”评优、学工保研中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劝退、撤销职务等处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撤销其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一）学生干部因社会工作等原因，影响学习，出现重修者；

（二）不能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受到学校各类处分者；

（三）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学生干部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干部管理办法》（校学发〔201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